

2025.11.14

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新建医技综合 大楼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定标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二卷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
第三卷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格式一 投标书	61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63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65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66
格式五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68
格式六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70
格式七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73
格式八 企业获奖情况	74
格式九 其他资料	75
第七章 定标文件格式	77
格式一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	80
格式二 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 联系人：叶工 电话：020-836208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 402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384803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医院自筹及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或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2 条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6 条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4 条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及 定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928327.jhtml）。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5 (新增)	保密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u>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u> <u>进行盖章上传</u>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81.85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51.86 万元(含投标经济补偿费，其中基本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33.20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66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9.99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设计费或基本设计费或竣工图编制费或 BIM 技术应用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 无

	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A)	/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3.7.4 (增加)	暗标的具体要求	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1.1 (A)	/	删除。
4.1.1 (B)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要求封装。 (1) 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2) 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 （3）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保密信封 注：如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保密信封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含 定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含 定标文件)	1、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含定标 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2.6 (增加)	投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B）的规定执行。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B）	开标程序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10.7 的规定执行。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和定标办法；
6.3.2	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	<u>5</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u>3</u>日
7.2	评、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进入定标阶段候选人数：5人，进入定标阶段。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详见合同</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 承包人如出现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认为存在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10.6	其他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补充公告（如有）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10.7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1、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1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

		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 2、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8	其他费用	（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其费用在承包人第一次请款时一并申请。 （2）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定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组成。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七章定标文件格式“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如有）、业绩（如有）、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B）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和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也可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参与评标阶段工作的人员（含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委派的业主评委、参与评标阶段工作的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且不得对外透露评标阶段的相关情况（含设计方案评审情况、暗标编号等）。

6.1.2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和定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进入定标阶段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阶段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及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进入定标阶段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五名进入定标阶段，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定标阶段入围人数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2.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编制投标文件（指格式一、格式四、格式五）
		投标书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

			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协议书，格式自定）
		信用档案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文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2.1.3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技术标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权重分配：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100 分（权重 30%）；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100 分（权重 60%）；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权重 1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30%+技术文件得分×60%+投标报价得分×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总限价×90%，最高投标总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文件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0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20 分)	1、设计业绩（1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项目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 ≥58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2、BIM 业绩（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 BIM 服务合同（或设计工作中包含 BIM 服务内容）且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 BIM 业绩的，每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企业业绩 获奖 (28分)	设计获奖(28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奖情况： (1) 获得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每项得7分，本小项最多得28分； (2) 获得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注：本项合计最多得28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42分)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18分)：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职称(含教授级高工)得6分；具有副高职称(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2)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负责人并完成过项目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5800万元或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3) 2022年1月1日至今，参与设计的房屋建筑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7分；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3分。注：本小项最高得7分。 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2025年10月社保证明为准，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2、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健全，满足投标文件格式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基本要求的得5分。 3、拟派的设计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职称(含教授级高工)得4分。 4、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15分)： 其他专业负责人[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概预算]每有一人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5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注：1. 第2、第3和第4项最多得24分。

			2.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 2025 年 10 月社保证明为准，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信誉 (10 分)	1、投标人同时具备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仅具备其中两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仅具备其中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具备前述体系认证证书的不得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截止 2024（含 2024）年度，连续取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3 年或以上的，得 5 分；连续取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2 年的，得 3 分；仅 2024 年取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2 .4 (2)	技术文件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100 分)	设计理念 (10)	设计理念符合项目建议书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对项目建设规模、用地现状、周边规划等情况把握良好。完全符合舒适、经济、绿色和美观的原则，满足三级精神专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筑功能的需求，提炼出完全符合该院特色的设计概念，同时全面考虑整个院区的功能配置，合理调配功能布局，做到格调明快，环境宜人。 好 [10, 8) 分 较好 [8, 7) 分 一般 [7, 5) 分 较差 [5, 4] 分
		建筑功能 (10 分)	建筑功能满足项目建议书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注重平面布局的紧凑性和合理性，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公建配套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尺度合理，符合使用者的流线要求，布置合理清晰良好。如：病房设计应满足精神病患者个性化管理，尽量方便医务人员开展治疗、查房、监护等。 好 [10, 8) 分 较好 [8, 7) 分 一般 [7, 5) 分 较差 [5, 4] 分
		造型及立面、 建筑概念图	建筑形式逻辑清晰、虚实对比处理恰当，建筑造型设计风格自然，造型及空间注重有机灵活组合，架构良好的

(10 分)	环境空间。建筑造型既要展现建筑的特点，又要达到协调统一的效果，与周边环境协调。立面造型具有可观赏性，体现“大方、清新、舒适”的设计要求。 概念图体现建筑创意空间处理合理，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周围环境协调，能够体现建筑风格。概念图设计包含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等关键设计效果；效果图表达准确、整体性强，必要细节展示清晰。 好 [10, 8) 分 较好 [8, 7) 分 一般 [7, 5) 分 较差 [5, 4] 分
规划与交通 (10 分)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符合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要求及设计规范，交通流线非常清晰，交通动线畅通合理，充分遵循人车分流、闹静分离、洁污分流的原则，充分保证道路交通组织的合理性，交通组织沿外围形成畅通车行环道，高效快捷联系各个功能区，地上、地下车库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和停车区域，车位数量应满足规划条件需求，结合功能布局和周边现状，实现 24 小时人、车、物的交通流动保障。 好 [10, 8) 分 较好 [8, 7) 分 一般 [7, 5) 分 较差 [5, 4] 分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0 分)	根据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要求，充分分析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针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好 [10, 8) 分 较好 [8, 7) 分 一般 [7, 5) 分 较差 [5, 4] 分
景观设计 (10 分)	景观设计与整个建筑风格有机结合，符合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要求，景观绿化设计充分理解整体规划，布置准确合理，充分满足使用需求，配套完整，重视景观建设与周边环境的融合，对室外绿化环境，增加树木种植和植被面积，同时适当配置景观休闲设施，使之艺术化，特色化，使之即能发挥其环境效益，又能产生良好的景观效

			果及对患者康复产生良好作用。 好 [10, 8) 分 较好 [8, 7) 分 一般 [7, 5) 分 较差 [5, 4] 分
		投资控制 (10 分)	完全符合设计标准、规范, 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全面, 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 材料与构造完全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 绿色节能。 好 [10, 8) 分 较好 [8, 7) 分 一般 [7, 5) 分 较差 [5, 4] 分
		装修设计 (10 分)	建筑装饰符合精神专科医院相关设计要求, 应有利于患者身心健康, 采用适宜的装修构造和技术措施, 满足室内环境精神功能的需要。 好 [10, 8) 分 较好 [8, 7) 分 一般 [7, 5) 分 较差 [5, 4] 分
		绿色建筑 (10 分)	设计方案完全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 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华南地区的气候特点, 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好 [10, 8) 分 较好 [8, 7) 分 一般 [7, 5) 分 较差 [5, 4] 分
		BIM (10 分)	论述 BIM 服务内容与措施良好, 完全达到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的效果。 好 [10, 8) 分 较好 [8, 7) 分 一般 [7, 5) 分 较差 [5, 4] 分
2.2 .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分 (权重 10%)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 分 (权重 10%)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 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有效投标总报价低于基准价的, 每低 1% 扣 1 分; 有效投标总报价高于基准价的, 每高 1% 扣 1.5 分,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 每低 1% 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 所扣分值。 (说明: 仅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技术文件) 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作为有效投标总报价进行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5)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	--

注：1、设计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 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载明时间为准；项目建安工程费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中有列明的可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建安工程费金额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材料；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3)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直接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不计得分。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BIM 业绩要求：

(1) BIM 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经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已完成 BIM 工作内容证明或 BIM 工作内容履约情况证明或 BIM 工作内容验收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注：已完成 BIM 工作内容证明或 BIM 工作内容履约情况

证明或 BIM 工作内容验收证明文件。必须经项目业主盖章，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只有投标人盖章无项目业主盖章则不予以认可。

(2) 提供的合同中须明确含有 BIM 工作内容和相应项目建筑面积，如合同内容不明确，应提供其他能体现 BIM 工作内容和建筑面积的补充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设计获奖要求：

(1) 设计奖项是指：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市级（含副省级）设计奖项是指省级、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省级、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市级（含副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 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3) 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资历要求

(1) 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的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

(2) 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如果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均不能证明本项目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该设计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即没有显示相关人员姓名及职务，必须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合同中有列明的可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供列明总投资金额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文件。建筑面积证明文件：如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均不能证明建筑面积的，可提供经业主确认的可证明业绩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

(3) 设计奖项是指：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市级（含副省级）设计奖项是指省级、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省级、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市级（含副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4) 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5) 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如果合同或获奖证书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可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如上述都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则必须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

(6)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 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的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

(2) 项目管理团队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配置多人仅计算第一人得分。

(3) 需提供2025年10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6、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7、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或提供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8、评分标准内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单位名称有变更的，需提供核准变更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定量评审”的评标办法；注：如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不足 5 家，且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均入围定标阶段，并进入商务、技术打分评审环节。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有）；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定标阶段入围人数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

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

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根据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并填写定标评语。每轮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进行排名，第二轮投票最终排名第一且得票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终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票数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包括票数相同）再次进行投票，直至出现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按第二轮得票情况产生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权重分配：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100 分（权重 30%），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100 分（权重 60%），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权重 1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30%+技术文件得分×60%+投标报价得分×10%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含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候选人，不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进入定标阶段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

3.5.1. 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2)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评标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评标组织、评标评审工作）及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3.5.2. 定标时间和地点

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3.5.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方法如下：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

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根据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并填写定标评语。每轮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进行排名，第二轮投票最终排名第一且得票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终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票数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包括票数相同)再次进行投票，直至出现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按第二轮得票情况产生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 定标因素如下：

序号	内容	定标因素
1	方案因素	结合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新建医技综合大楼的设计理念,在充分满足三级精神专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筑功能需求的基础上,从建筑规划与功能布局、绿色建筑标准、投资成本控制等多维度设计要素,综合评价设计方案的契合度、可行性、创新性、完整性及风险可控性。

3.5.4. 定标程序

特别提示：参与评标阶段工作的人员（含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委派的业主评委，参与评标阶段工作的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且不得对外透露评标阶段的相关情况（含设计方案评审情况、暗标编号等）。

(1) 定标采用暗标形式，定标辅助文件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定标文件【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在定标前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或监督小组随机对定标文件【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进行编号，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信息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定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阶段的5名（不足5名的，以实际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定标文件撰写评语，及进行综合比较并投票，定标委员会根据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A、当进入定标阶段人数为 4 至 5 人时，根据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阶段的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并投票选取 3 名中标候选人入围第二轮。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可投 3 票，每位定标委员对同一中标候选人只能投 1 票，得票数排名前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入围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入围第二轮投票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进行再次综合比较后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每位定标委员只能对其中一家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且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进入定标阶段人数为 3 人时，定标委员会直接根据定标因素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每位定标委员只能对其中一家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且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

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根据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并填写定标评语。每轮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进行排名，第二轮投票最终排名第一且得票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终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票数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包括票数相同)再次进行投票，直至出现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按第二轮得票情况产生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 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或重新招标。

（4）定标委员会揭晓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身份，根据选票情况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5）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6）招标人（招标代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任职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法定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定标表格

（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定标评语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评语（针对方案因素撰写评语）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

第 轮			
第 轮			

正式投票规则：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每个空格限填一个方案编号，同一行的空格内的方案编号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的投标方案时，应进行附加投票，以确定名次。

若投标人数为 4 至 5 人，第一轮投票从第 1 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 3 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2 行空格开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方案总数如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投标人数	3 人	4 至 5 人
第 1 轮	1	3
第 2 轮		1

(1)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加投票表格
(第 轮第 次)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票决意见			

注：（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或最终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情况。每轮投票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入围第二轮名单或最终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无法决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时，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或最终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再进行一次或多次的附加投票，直至确定入围第二轮名单或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3）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汇总表格

项目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第一轮得票数	第一轮第 次附加投票（如有）	是否进入第二轮	第二轮得票数	第二轮第 次附加投票（如有）	投票排名情况	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1								
2								
3								
4								
5								
6								

定标监督小组签字：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工程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10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

（7）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8）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9）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12）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设计费报价汇总表》（格式见格式五）

（13）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不在表内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格式见格式七）

（14）企业业绩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15）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16)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六）

(17)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格式九）。

(18) 信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A、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B、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明文件扫描件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收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1000M）

3.1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2) 目录；

(3) 设计说明书；

(4)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景观节点设计平面图与透视图，竖向设计图、交通组织规划图、效果图（鸟瞰图、主要视点透视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5)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6)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7)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及投资控制的主要措施；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文件的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3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3.4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5 备用光盘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深度要求

（a）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格式一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符合招标公告第5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符合招标公告第5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五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1)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u>251.86</u> 万元
2	BIM 技术服务费投标报 价 (2)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u>29.99</u> 万元
3	工程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3 = (1) + (2)$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总价 <u>281.85</u> 万元。

注：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如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33.20 万元
2	竣工图编制费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8.66 万元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小计=(1)+(2)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51.86 万元

注：1、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六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基本人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安排分工	姓名	年龄	基本要求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设计技术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输变电）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7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8	概预算（建筑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备注：1、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3、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须提供投入人员的 2025 年 10 月社保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4、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七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

1、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关于相应评审因素、评审标准以及表后备注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不在本表内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八 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关于相应评审因素、评审标准以及表后备注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九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同时，我单位作为投标人做出承诺如下，如在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我单位认可招标人有权拒绝在一定时期内，我单位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的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直至我单位对以下行为改正并获得招标人认可之日止）：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者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贵方（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贵方（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十 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定标文件格式

设计定标文件编制要求

【说明：定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投标人不须重复提供，定标文件以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准。】

1、定标文件

1.1 定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设计方案文件总页数不限，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1000M。

1.2 定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定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1000M）

2.1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2）目录；

（3）设计说明书；

（4）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景观节点设计平面图与透视图，竖向设计图、交通组织规划图、效果图（鸟瞰图、主要视点透视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5）《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6）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7）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及投资控制的主要措施；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定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文件的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2.3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2.4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2.5 备用光盘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3、深度要求

（a）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格式一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

格式二 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